

## 臺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助您好孕方案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說明

一、補助目的：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營造本市為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並減輕市民育兒經濟負擔，特辦理此專案。

二、補助對象：

- 1、109年8月1日前設籍本市至110年1月20日(含當日)止之幼兒。
- 2、於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及依法緩讀具緩讀證明之幼童。
- 3、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

三、補助金額

依家戶年所得及就讀幼兒園類別，分別給予下列額度之經費補助：

單位：學期/元(新臺幣)

補助對象	公 立		私 立	
	中央補助額度	設籍本市助您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中央補助額度	設籍本市助您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70萬以上	7,000	5,543(全日) 3,235(半日)	15,000	2,543
逾50-70萬元	13,000	已具領 中央弱勢加額補助	20,000	7,543
逾30-50萬元	21,588		25,000	12,543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萬元以下			30,000	12,543

四、辦理流程

(一) 申請表填寫與造冊

- 1、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具補助申請表。
- 2、園方確定幼兒設籍本市(於109年8月1日前設籍本市)。
- 3、由園方直接於幼生管理系統造冊，請申請人在系統產出之清冊上親自簽名(須能清晰可辨識)或蓋章，以確認享有本項補助。

(二) 申請撥款

1. 本市市立及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請依序就經濟弱勢加額、免學費及設籍本市助您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補助等3部分審查後，分別於系統造冊(請務必依上開順序於系統造冊，並簽章完竣後，將助您好孕請領清冊一式2份，於109年10月15日前擲回本局承辦人，以利撥款。)

➤請領清冊一式 2 份(擲回本局前請再次檢視以下資料)

申請人請以正楷簽名且清晰可辨並與監護人欄位內其中之一姓名相同

承辦人、主計人員、園長及負責人均分別核章(承辦人與主計人員不可為同一人)

幼生就讀學制與助您好孕請領金額相對應

全日班→助您好孕 5,543 元

半日班→助您好孕 3,235 元(若清冊出現錯誤5,085元,請更正為3,235)

➤國立小學附設幼兒園需檢附學校領據送局

➤申請表留存幼兒園免送局

- (2) 幼兒相關費用已事先抵扣,爰紙本清冊送局,由本局逕就各園造冊之人數將經費撥予各校(園)。惟撥款後,經與戶政資料比對不符設籍本市規定之幼兒,須請各校(園)向申請人追繳本筆補助款項;請事先向申請人說明申請規定及本項追繳事宜。

#### 五、注意事項

依「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由各園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核准補助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 (三) 核准補助後,有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情事。